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電話：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30226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2260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3/08/19 08:55



1130010696

有附件